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加快龙华区预制菜产业链条布局、规模发展、品质提升、品牌塑造，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第三条 本措施所指的预制菜企业，是指取得预制菜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区内企业位于广东省内其他地区的控股子公司、龙华区与对口协作地区共建产业园区内的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龙华区与对口协作地区共建产业园区内的企业除外）。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四条 支持产业做大做强。

预制菜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对在我区设立预制菜菜品研发的机构或企业，所研发的预制菜新品种，单品年销售额突破 100 万元的，每个单品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展示运营中心建设。

对预制菜企业建设展示运营中心进行产品展示和销售的，按实际建设费用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圳品” 认定奖励。

对被评选为“圳品”的预制菜单品，每个单品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

经备案，对开展数字化改造投资总额 150 万元以上的预制菜企业，按企业数字化改造投资额的 2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加强产业空间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优质预制菜企业，优先保障入驻区属创新型产业用房及工业上楼项目。

第九条 金融贴息支持。

畅通企业融资渠道，组织开展预制菜企业银企对接专场活动，推动金融机构积极为预制菜企业提供首贷、信用贷等融资支持。对上年度获得银行贷款或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提供的委托贷款的预制菜企业，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 (LPR) 为上限，给予贷款利息 50% 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一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停止拨付、追回相应资金、不予核查通过、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十二条 本措施中“以上”“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突破”均不含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

第十三条 本措施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执行期内，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以及政策实施绩效情况，做相应调整。